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64份有關2,280,188,856股發售股份(包括Ivana及張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

- (a) 83份有關合共653,302,20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85.28%)之有效接納；及
- (b) 81份有關合共1,626,886,647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12.37%)之有效申請。

總括而言，本公司已接獲164份合共認購2,280,188,856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之合共766,062,768股發售股份約297.65%。

由於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包銷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股份應負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安排下之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基準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及轉換價將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64份有關2,280,188,856股發售股份(包括Ivana及張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

- (a) 83份有關合共653,302,20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85.28%)之有效接納；及
- (b) 81份有關合共1,626,886,647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12.37%)之有效申請。

總括而言，本公司已接獲164份合共認購2,280,188,856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及額外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之合共766,062,768股發售股份約297.65%。

由於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包銷股份，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股份應負之責任已全部解除。

就81份有關合共1,626,886,647股額外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言，董事已議決，按公平公正的基準按章程所載比例酌情分配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合共112,760,559股額外發售股份。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並無獲優先處理。下文載列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

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份數	81
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1,626,886,647
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112,760,559
根據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計算之概約分配百分比	6.93%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安排下之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基準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185,938	0.05	557,814	0.05
劉智仁先生(附註2)	1,328,125	0.35	3,984,375	0.35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 (附註1)	32,812,500	8.57	98,437,500	8.57
其他公眾股東	<u>348,704,821</u>	<u>91.03</u>	<u>1,046,114,463</u>	<u>91.03</u>
總計	<u>383,031,384</u>	<u>100.00</u>	<u>1,149,094,152</u>	<u>100.00</u>

附註：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合共持有98,995,314股股份，其中98,437,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餘下557,814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有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及轉換價已作如下調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原先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修訂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237,101	5.68	374,370	3.6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19,387	3.36	30,611	2.13

可換股債券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124,068,000港元之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分別可兌換為335,681,818股股份及125,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宣佈，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對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為0.23港元，故合共173,913,043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之基準並證實，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訂立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